个体经营户清查表

表　　号：6　　2　　2　　表
制定机关：国　家　统　计　局
　　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
文　　号：国统字〔2023〕77 号
2023 年　　有效期至：2 0 2 4 年 6 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规定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01	个体经营户名称_____
02	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_____
03	有无营业执照：□　1 有 2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如果没有则无须填写）　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04	联系电话（固定电话或者移动电话）_____
05	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_____地(市、州、盟)_____县(市、区、旗) _____乡（镇、街道）　_____村（居）委会 _____街(路)、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：区划代码　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普查小区代码　□□□
06	行业类别（请按照“动词+名词”或者“名词+动词”的形式，详细描述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） 主要业务活动_____ 普查机构填写：行业代码（中类）　□□□
07	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，其中：女性_____人（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，包括业主、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，如家庭成员、帮手和学徒，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开业的，按照受访当日情况填写）。
08	预计今年营业收入为：□ ①营业收入＜200 万元　②200 万元≤营业收入＜500 万元　③500 万元≤营业收入＜1000 万元 ④1000 万元≤营业收入＜2000 万元　⑤营业收入≥2000 万元

受访人：　　报出日期：2 0　年　月　日

说明：1.统计范围：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。
2.报送日期及方式：普查员入户采集，省级普查机构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、验收、上报。